

《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采取账户式管理。本保险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形态

《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一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在账户积累期，您按保险单约定交纳保险费，两个投资组合价值按照每年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在领取期，您可申请定期或终身领取养老年金，保障养老生活。

二、产品特色

➤ 专家运作 账户透明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理念和技术，为追求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

➤ 账户有保证 稳健有收益

本合同进取型B款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5%，稳健型B款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0%，每个保单年度各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该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

➤ 养老保障 领取方式多样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产品账户价值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多样，充分保障您的生活。

三、结算收益水平的查询方式

我们将每年公布一次各投资组合的结算利率，您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泰康人寿（www.taikanglife.com）了解各投资组合上年的结算利率，也可以通过泰生活APP自助查

询或者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年的各投资组合价值及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四、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五、保险利益

1、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我们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在领取凭证上载明。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或20年、或3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或20年、或3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您应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法定退休年龄或 60 周岁；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或 20 年、或 30 年）月领（或年领）。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您办理养老年金领取时确定的时间为准，具体在领取凭证上载明。

4、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我们在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最新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在泰康人寿官网公布。

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再随公司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5、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下：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	第 1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7%
	第 3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99%
	第 4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100%
	第 5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100%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退保时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退保时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		零

6、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做法如下：

正常退保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殊退保

下列两种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1）若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2）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确定伤残等级，对于被保险人伤残等级达到 1-3 级的，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您申请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如下：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	我们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	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后的余额 （2）零

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3）下表所示的申请特殊退保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特殊退保的情况	您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伤残等级达到 1-3 级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注销保单账户，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七、本合同保单账户说明

1、保单账户及投资组合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项下我们提供两种风险偏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分别为进取型 B 款投资组合及稳健型 B 款投资组合。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2、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价值之和。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资组合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投资组合利息计入投资组合而增加；随着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的收取而减少。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价值的具体状况。

3、投资组合选择

您在交纳保险费时可以为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各项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趸交保险费投资组合选择

在投保时，您应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趸交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

间的分配比例。趸交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投资组合选择

在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您应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批单上载明。

4、投资组合结算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投资组合价值每年结算一次。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年 1 月份的前 6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每个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投资组合利息

我们在每年结算时点结算投资组合利息。投资组合价值根据本合同本年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年度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保单账户注销，我们将在保单账户注销日结算投资组合价值。投资组合价值根据保单账户在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投资组合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进取型 B 款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0.5%，稳健型 B 款投资组合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时点，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投资组合最低保证价值。如果投资组合价值低于投资组合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投资组合价值调升至投资组合最低保证价值。

5、初始费用收取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6、投资组合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组合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约定。

我们每年为您提供一次转换投资组合的机会。

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对于投资组合转换，免费转换限额为转出投资组合在转换时投资组合价值的 50%与 200 万的较小者。转换金额不超过免费转换限额的，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转换金额超过免费转换限额的，我们按照转换金额超过免费转换限额部分的 3%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投资组合转换后，投资组合价值随转出金额相应减少，随转入金额相应增加，其中转入金额等于转出金额扣除相应的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投资组合价值根据相应投资组合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投资组合结算”的约定进行计算。

7、保单账户的运作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责任，依法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管理。

（2） 目标：

为满足养老资金的配置需求，我们为客户提供两个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组合，分别为稳健型 B 款投资组合和进取型 B 款投资组合，积累期内均采用保证+浮动的收益模式。

① 稳健型 B 款投资组合

我们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满足本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增值服务。

② 进取型 B 款投资组合

我们通过较低的最低保证利率，可以容忍相对更大的波动，配置相对更高的风险资产，预期长期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为客户提升养老资金的长期增长潜力。

（3） 策略：

在遵守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八、投保案例说明

案例一：

李女士 40 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指定养老年金受益人为李女士本人，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为 3%，趸交保险费 2 万元，全部进入进取型 B 款投资组合。李女士投保时，指定 70 周岁时以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20 年月领的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保险利益：

1. 养老年金

李女士 7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本公司将根据李女士选择的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20 年月领的方式，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李女士的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养老年金。

转换后，本公司注销李女士的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月给付养老年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李女士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给付李女士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李女士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李女士 7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不同领取方式下的年金领取金额如下所示（以目前的养老年金转换表为例）：

每 10000 元账户价值领取金额

单位：元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领取频次	
	月领	年领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50.4	588.0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10 年领取	95.1	1123.4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15 年领取	69.4	818.6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58.2	683.8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30 年领取	51.0	596.3

假设李女士 7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固定期限 20 年月领，以目前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为例，转换标准为 58.2 元/每 10000 元账户价值。具体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

利益演示表：

积累期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趸 交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年 度 初 进 入 稳 健 型 B 款 投 资 组 合 的 金 额	年 度 初 进 入 进 取 型 B 款 投 资 组 合 的 金 额	投资组合转换		投资组合 转换手续费		年度末稳健型 B 款 投资组合价值		年度末进取型 B 款 投资组合价值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 值/年度末身故总 利益/年度末重疾 或意外伤残 1-3 级 退保总利益		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年 度 初 稳 健 型 B 款 投 资 组 合 转 出 金 额	年 度 初 进 取 型 B 款 投 资 组 合 转 出 金 额	低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高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低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高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低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高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低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高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低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高 档 收 益 率 假 设
1	41	20,000	0	20,000	600	0	19,400	0	0	0	0	0	0	19,497	20,370	19,497	20,370	19,000	19,000
2	42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19,594	21,389	19,594	21,389	19,400	19,400
3	43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19,692	22,458	19,692	22,458	19,800	19,800
4	44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19,791	23,581	19,791	23,581	20,000	20,000
5	45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19,890	24,760	19,890	24,760	20,000	20,000
6	46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19,989	25,998	19,989	25,998	19,992	24,498
7	47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89	27,298	20,089	27,298	20,067	25,473
8	48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190	28,663	20,190	28,663	20,142	26,497
9	49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291	30,096	20,291	30,096	20,218	27,572
10	5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392	31,601	20,392	31,601	20,294	28,700
15	55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907	40,331	20,907	40,331	20,816	38,298
20	6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1,435	51,474	21,435	51,474	21,291	48,327
25	65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1,976	65,695	21,976	65,695	21,779	61,126
30	7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22,531	83,846	22,531	83,846	22,278	77,461

领取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低档收益率假设				高档收益率假设			
		当年度领取 养老金	累计领取 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 保证领取	年度末重疾/意外伤残 1-3 级退保给付金额	当年度领取 养老金	累计领取 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 保证领取	年度末重疾/意外伤残 1-3 级退保给付金额
31	71	1,574	1,574	20,958	20,958	5,856	5,856	77,990	77,990
32	72	1,574	3,147	19,384	19,384	5,856	11,712	72,134	72,134
33	73	1,574	4,721	17,810	17,810	5,856	17,567	66,278	66,278
34	74	1,574	6,294	16,237	16,237	5,856	23,423	60,423	60,423
35	75	1,574	7,868	14,663	14,663	5,856	29,279	54,567	54,567
36	76	1,574	9,441	13,090	13,090	5,856	35,135	48,711	48,711
37	77	1,574	11,015	11,516	11,516	5,856	40,990	42,855	42,855
38	78	1,574	12,589	9,943	9,943	5,856	46,846	36,999	36,999
39	79	1,574	14,162	8,369	8,369	5,856	52,702	31,144	31,144
40	80	1,574	15,736	6,795	6,795	5,856	58,558	25,288	25,288
45	85	1,574	23,604	0	0	5,856	87,837	0	0
50	90	1,574	31,472	0	0	5,856	117,116	0	0

案例二：

王先生 30 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指定养老年金受益人为王先生本人，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为 5%，趸交保险费 1 万元，全部进入稳健型 B 款投资组合。王先生投保时，指定 60 周岁时以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的终身月领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保险利益：**1. 养老年金**

王先生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本公司将根据王先生选择的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的终身月领方式，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王先生的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养老年金。

转换后，本公司注销王先生的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月给付养老年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王先生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给付申请王先生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王先生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王先生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不同领取方式下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如下所示（以目前的养老年金转换表为例）：

每 10000 元账户价值领取金额

单位：元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领取频次	月领	年领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44.4	519.6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10 年领取	94.7	1119.6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15 年领取	68.2	806.3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	55.7	657.6
保证给付账户价值固定期限 30 年领取	46.1	541.1

假设王先生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终身月领，以目前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为例，转换标准为 44.4 元/每 10000 元账户价值。具体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

利益演示表：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 保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趸交 保险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计 保险费	初 始 费 用	年度 初进 入稳 健型B 款投 资组 合的 金额	年度 初进 入进 取型B 款投 资组 合的 金额	投资组合转换		投资组合 转换手续费		年度末稳健型B款 投资组合价值		年度末进取型B款 投资组合价值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总利益/年 度末重疾或意外伤残 1-3级退保总利益		年度末退保总利益	
								年度初 稳健型 B款投 资组合 转出金 额	年度初 进取型 B款投 资组合 转出金 额	低档 收益 率假 设	高档 收益 率假 设	低档收 益率假 设	高档收 益率假 设	低档收 益率假 设	高档收 益率假 设	低档收 益率假 设	高档收 益率假 设	低档收 益率假 设	高档收 益率假 设
1	31	10,000	0	10,000	500	9,500	0	0	0	0	0	9,690	9,880	0	0	9,690	9,880	9,500	9,500
2	32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9,884	10,275	0	0	9,884	10,275	9,700	9,700
3	33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081	10,686	0	0	10,081	10,686	9,900	9,900
4	34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283	11,114	0	0	10,283	11,114	10,000	10,000
5	35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489	11,558	0	0	10,489	11,558	10,000	10,000
6	36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699	12,021	0	0	10,699	12,021	10,524	11,515
7	37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913	12,501	0	0	10,913	12,501	10,684	11,876
8	38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1,131	13,001	0	0	11,131	13,001	10,848	12,251
9	39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1,353	13,521	0	0	11,353	13,521	11,015	12,641
10	4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1,580	14,062	0	0	11,580	14,062	11,185	13,047
15	45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2,786	17,109	0	0	12,786	17,109	12,507	16,398
20	5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4,117	20,816	0	0	14,117	20,816	13,705	19,734
25	55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5,586	25,325	0	0	15,586	25,325	15,027	23,793
30	6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7,208	30,812	0	0	17,208	30,812	16,487	28,731

领取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低档收益率假设				高档收益率假设			
		当年度领取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 养老年金	年度末身故 保证领取	年度末重疾/意外伤残 1-3 级退保给付金额	当年度领取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 养老年金	年度末身故 保证领取	年度末重疾/意外伤残 1-3 级退保给付金额
31	61	917	917	16,291	16,291	1,642	1,642	29,171	29,171
32	62	917	1,834	15,374	15,374	1,642	3,283	27,529	27,529
33	63	917	2,751	14,457	14,457	1,642	4,925	25,887	25,887
34	64	917	3,667	13,541	13,541	1,642	6,567	24,246	24,246
35	65	917	4,584	12,624	12,624	1,642	8,208	22,604	22,604
36	66	917	5,501	11,707	11,707	1,642	9,850	20,962	20,962
37	67	917	6,418	10,790	10,790	1,642	11,492	19,321	19,321
38	68	917	7,335	9,873	9,873	1,642	13,133	17,679	17,679
39	69	917	8,252	8,956	8,956	1,642	14,775	16,037	16,037
40	70	917	9,168	8,040	8,040	1,642	16,417	14,395	14,395
45	75	917	13,753	3,455	3,455	1,642	24,625	6,187	6,187
50	80	917	18,337	0	0	1,642	32,834	0	0
55	85	917	22,921	0	0	1,642	41,042	0	0
60	90	917	27,505	0	0	1,642	49,250	0	0
65	95	917	32,089	0	0	1,642	57,459	0	0
70	100	917	36,674	0	0	1,642	65,667	0	0
75	105	917	41,258	0	0	1,642	73,876	0	0
76	106	917	42,175	0	0	1,642	75,517	0	0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高档收益率假设”演示水平。
- 2、稳健型B款投资组合利益演示采用的“低档收益率假设”为年利率2.0%，“高档收益率假设”为年利率4.0%；
进取型B款投资组合利益演示采用的“低档收益率假设”为年利率0.5%，“高档收益率假设”为年利率5.0%。
- 3、对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我们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4、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我们在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最新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在泰康人寿官网公布。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再随公司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 5、该利益演示的初始费用仅作为参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且不超过条款规定的初始费用的比例上限。
- 6、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养老年金与身故保险金，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重要提示：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百岁无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